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之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sup>(註4)</sup>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0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1.	按該等條件(定義見該通函)批准及確認向楊廣發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3,344,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該通函，「該通函」)		
2.	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李鑑雄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3,344,000股獎勵股份		
3.	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陸有志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3,344,000股獎勵股份		
4.	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侯思明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股獎勵股份		
5.	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鍾智斌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股獎勵股份		
6.	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麥東生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股獎勵股份		
7.	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七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定義見該通函)授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76,000股獎勵股份		
8.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簽署<sup>(註8)</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寫。只須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見下文註7)。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填妥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